

# 重庆市人民政府

## 关于重庆玉滩大型灌区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渝府〔2026〕10号

大足区、荣昌区人民政府：

你们报送的《关于审批重庆玉滩大型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大足府文〔2026〕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重庆玉滩大型灌区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以下简称《规划大纲》）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可作为开展重庆玉滩大型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工作的依据。

二、基本同意《规划大纲》确定的水源水库（豹子塘水库扩建工程）正常蓄水位 361.00 米、水库淹没处理设计洪水标准及建设征地范围界定。

三、同意《规划大纲》确定的实物调查方法和成果。工程建设永久征地面积 990.94 亩，其中国有土地 175.02 亩、集体土地 815.92 亩；临时用地面积 9157.01 亩，搬迁人口 7 户 31 人；拆迁房屋面积 2009.62 平方米；淹没影响县道四级公路 1.23 千米，车

行桥 3 座，人行桥 7 座，10 kV 输电线路 1.80 千米，0.4 kV 配电线路 5.01 千米，通信架空光缆线路 112.58 千米，天然气管道 0.37 千米，供水管道 0.64 千米，泵站 1 座，地表文物 2 处（佛安桥摩崖造像和荣华桥古桥梁）等。

四、同意《规划大纲》确定的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310 人，搬迁安置人口 31 人，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370 人。

五、同意《规划大纲》确定的农村移民生产安置采取社会保障的安置方式，搬迁安置采取后靠自建房安置和住房货币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六、基本同意《规划大纲》提出的征地移民补偿估算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可作为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估（概）算投资的技术经济指标依据，不作为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具体实施过程中有关补偿、补助兑付的直接标准。

请你们按照批准的《规划大纲》，尽快编制完成工程移民安置规划，送市水利局审核。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